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调出创新层并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。根据2019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因此，公司已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创新层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716号，以下简称“降层决定公告”），公司属于创新层即时降层公司，触发降层情形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即时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9月28日起将公司调至基础层（即时降层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

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；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、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；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、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；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、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中披露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，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即时降层决定无异议，不申请复核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进展情况

鉴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，公司将于2020年9月28日起被调出创新层，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